



双柳煤矿

把产量稳稳追回来

汾西矿业讯 双柳煤矿8211综采工作面8月份计划推进63米,但受外部供电线路检修、单电源供电限制影响,被迫停产7天,有效生产时间大幅压缩,月度生产任务面临较大缺口。面对被动局面,双柳煤矿细管流程、严控工序,以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补齐停产欠量,稳稳守牢了月度生产目标。

“复产必须稳扎稳打,井下设备停机一周潜藏隐患,着急开机就是给生产添乱。”复产前24小时,该矿综采队副队长秦苇苇带领检修骨干驻守工作面。大家细致排查采煤机、液压支架等设备,逐一处理润滑沉淀、密封松动等问题,按需更换老化易损配件,把所有设备隐患全部清零,以满格状态迎接复工复产。

“进度再赶,安全标准不能降。”每班班前会,带班班长都会反复叮嘱。作业前全员开展动态风险辨识,重点研判煤壁片帮、瓦斯浓度、支架初撑力等关键风险。交接班时,交班职工细致交代设备运行状态、工作面现场变化和遗留问题,接班人员到岗即作业。

“井下生产一环扣一环,

一个环节耽误了,进度就受影响。”综采队职工牛保平说道。作业现场,割煤、移架、推溜三道工序同步开展,支架工紧跟煤机节奏精准跟机作业。作业过程中,严格对标规程,严控采高、设备平直度,坚持一刀一达标、一循环一规范,全月实现工作面工程质量动态达标。

在安全红线与作业质量牢牢守住的前提下,为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该矿在每日3刀基础生产任务上设置“3.5刀台阶奖”,到8月中下旬,工作面日均3.5刀回采成为稳定常态。月底,在一片欢呼声中,综采队终于追齐63米进尺,圆满完成8月份生产任务。

“产量是干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稳住每一道流程、守好每一处标准,遇到难题我们才能扛得住、冲得上。”该矿综采队队长李艳龙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全队攻坚稳产的底气。7天停产的落差,靠精细化管理补齐,双柳煤矿综采队用实干证明,矿井稳产增效从不是一时的突击抢产,而是扎根现场、严控过程、精益求精的长期积淀。(高嘉斐)

高阳煤矿

汾西矿业讯 近日,高阳煤矿对井田范围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开展专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逐项建档,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同步完善应急预案,备足防汛物资,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与雨情监测预警制度,在高风险点位设置警示标识,全力将汛期地质灾害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李晓琼)

曙光煤矿

汾西矿业讯 近日,曙光煤矿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重点核查库房易燃易爆物品存放、车间设备运行状况、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短路及用火用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隐患逐一登记,明确整改时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推动隐患落地清零,进一步夯实矿井消防安全管理基础。

(王晓玮 陈帅)

新产业发展公司

汾西矿业讯 近日,新产业发展公司对各基层公司(厂)自有房屋建筑物、厂房及出租房屋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围绕房屋主体结构、消防设施配备、用电安全、出租管理等进行深入排查,对出现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标准、完成时限,督促闭环整改销号,为公司平稳有序运行筑牢安全屏障。

(任秀琳 王颖)

紧盯现场抓质量



高阳煤矿坚持把质量管控重心下沉生产一线,紧盯作业现场,抓过程、严标准、强落实,以过硬工程质量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李晓琼
拍摄报道

营运分公司

“多维发力”织密煤炭质量防护网

汾西矿业讯 在全国第49个质量月活动到来之际,营运分公司紧扣“智启质量新程、强化价值创造、贡献焦煤力量”主题,进一步加大煤炭仓储运各环节精细化管理,筑牢质量根基。

该公司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严守质量关口,把“严”字贯穿始终。在煤炭存储过程中,严格执行

分区存放制度,清晰标注煤炭品类,有效避免混堆污染导致的质量降级,坚决守住煤炭质量底线。在采、制、化环节,以科技创新赋能精准检测,积极引入智能化采样系统和自动化制样设备,依托在线灰分仪、水分快速测定仪等先进仪器,实现煤质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动态分析,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与数据准确性,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为煤炭质量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质量保障。

下一步,营运分公司将继续以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管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耿婕 李雪)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奋力推进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煤矿安全基础知识——

重要法律法规要求

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前提是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是筑牢全省煤矿领域干部职工尊法懂规、知责明责、依法履职的法治根基。

(一)《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清晰划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履职清单,明确“该干什么”: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清晰界定未依法履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明确“不干会怎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涉嫌刑事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完待续)

来源:山西焦煤官微